



招商信诺附加安康万家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7. 基本保险金额

-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9. 诉讼时效
- 10. 受益人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五章 现金价值权益

- 12. 保险单借款
- 13. 减额交清

招商信诺附加安康万家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安康万家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发生相关的症状或体征的，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¹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二、**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²**并经**医院³首次确诊⁴**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特定恶性肿瘤，我方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特定恶性肿瘤首次确诊之日起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仅指原发于气管、支气管及肺，肝脏，胃，结肠、直肠，食道的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

¹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因此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

³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运营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⁴ **首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

畴，且仅限于ICD-10编码为C34，C22，C16，C18-C20，C15的恶性肿瘤。

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

（一）原位癌；

（二）原发于其他器官或组织而浸润或转移至气管、支气管及肺，肝脏，胃，结肠、直肠，食道的恶性肿瘤；

（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特定恶性肿瘤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五、遗传性疾病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⁹；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特定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¹⁰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特定恶性肿瘤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⁰ **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¹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0.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以及住院病历（包含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医嘱单、体温单、护理记录单等），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确诊疾病必要的手术记录、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五章 现金价值权益

12. 保险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方可以向我方申请借款。每次借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借款本息不得超过借款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且最终以我方审核通过的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本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果逾期未偿还，则借款利息并入借款金额视同重新借款。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方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 减额交清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方可以在保单周年日前申请减额交清。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没有任何未还款项且经我方同意，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方按减额交清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减额交清。